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40頁。載有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8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9至104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3
附錄 - 一般資料 .....	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行政服務共享協議」	指	商務車附屬公司與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
「安時」	指	安培小時；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	指	雲南五龍與商務車附屬公司就採購汽車零部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
「商業電池供應協議」	指	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與商務車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
「商務車融資租賃 框架協議」	指	租賃融資公司與商務車附屬公司就向商務車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
「商務車附屬公司」	指	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0.17%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五龍」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合作框架協議」	指	租賃融資公司與商務車附屬公司就有關違反租約之彌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
「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	指	貴州附屬公司與商務車附屬公司就供應汽車零部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
「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	指	雲南五龍與商務車附屬公司就供應汽車零部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言平博士，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及執行董事；
「現有商業電池供應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簽署之現有商業電池供應協議，將由商業電池供應協議取代；
「現有五龍融資協議(II)」	指	商務車附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現有融資協議，於屆滿之時將不予續訂；
「現有五龍融資協議」	指	商務車附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訂立之現有融資協議，將由新五龍融資協議取代；
「五龍動力」	指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本公司擁有其67.19%權益；
「二月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公告；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附屬公司」	指	貴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杭州控股公司」	指	杭州長江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簡式」	指	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合營夥伴」	指	北京紫荊聚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合營夥伴；

---

## 釋 義

---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融資公司」	指	深圳前海中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服務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杭州控股公司、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與商務車附屬公司就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
「曹先生」	指	曹忠先生，本公司之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謝先生」	指	謝能尹先生，本公司之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苗先生」	指	苗振国先生，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1)商業電池供應協議；(2)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3)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4)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5)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6)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7)合作框架協議；(8)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9)研發服務協議；(10)行政服務共享協議；(11)管理服務協議；及(12)新五龍融資協議；

---

## 釋 義

---

「新五龍融資協議」	指	商務車附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融資協議；
「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	指	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與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
「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 框架協議」	指	租賃融資公司與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就向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	指	杭州長江乘用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7%權益之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研發服務協議」	指	簡式、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及商務車附屬公司就簡式提供研發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其中包括)考慮新持續關連交易；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聚電池」	指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5%權益及五龍動力擁有25%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諾協議」	指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曹先生、苗先生、陳博士、謝先生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就規管彼等之股份買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汽車附屬公司」	指	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
「雲南五龍」	指	雲南五龍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苗振國先生(副主席)  
童志遠先生(首席運營官)  
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  
盧永逸先生  
謝能尹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徐京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1至30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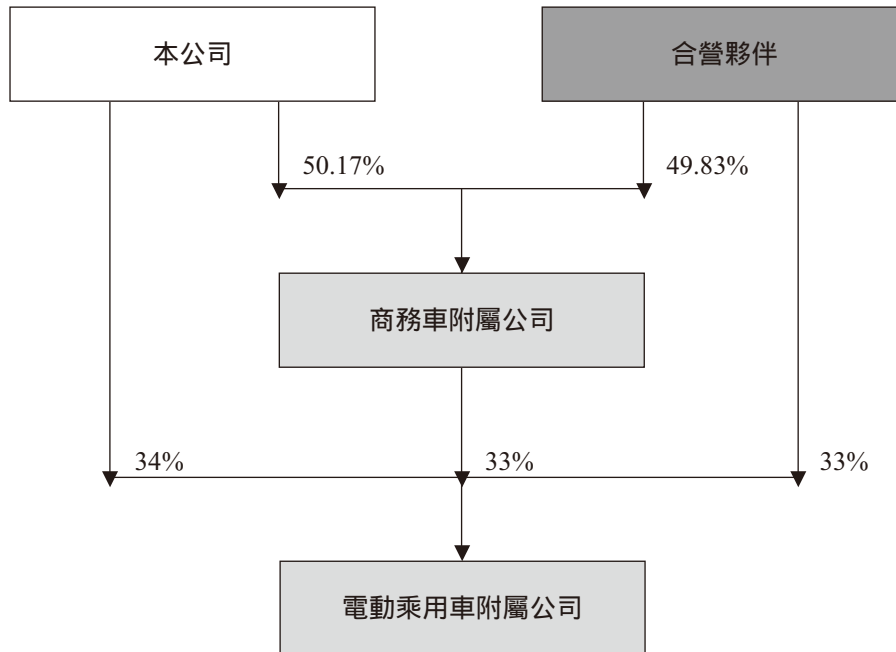
茲提述二月份公告及該公告。

本集團經營電動車、鋰離子電池及鎳鈷錳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之設計、製造及分銷業務。電動車生產由(其中包括)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經營。於資本重組完成前，該兩家附屬公司並非全資擁有，而合營夥伴為北京紫

## 董事會函件

荊聚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下圖載列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於資本重組前之簡要股東架構：



### 關連人士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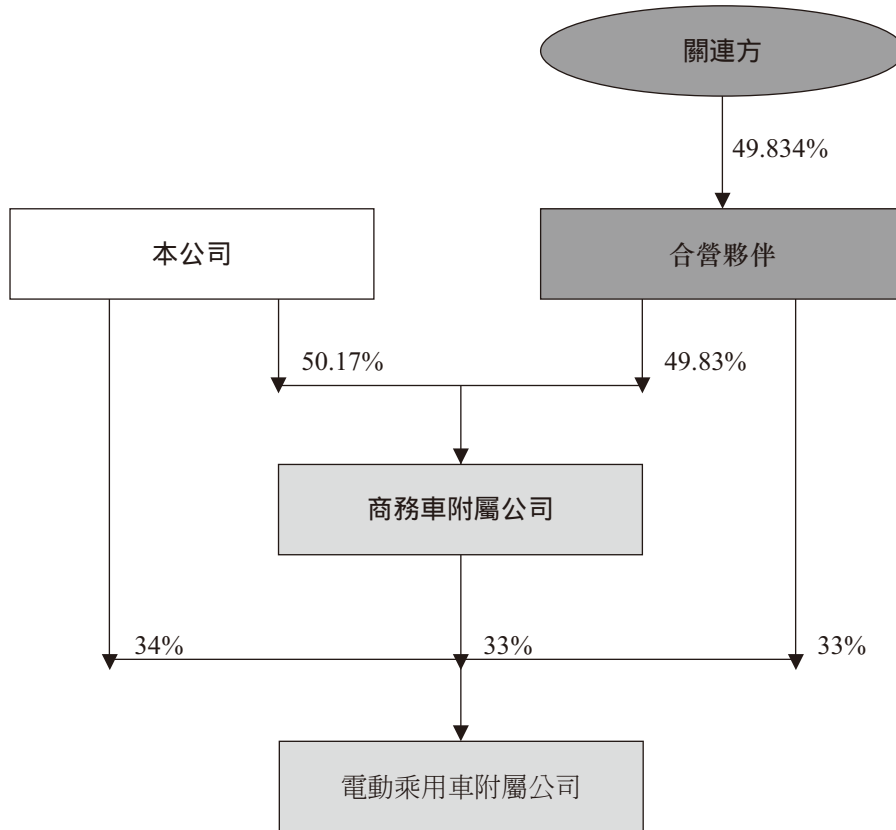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合營夥伴通知，會在相關中國機關批准下進行資本重組，致使其股東將包括：

- (1) 一組聯屬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曹先生將擁有69.98%實際權益總額、苗先生將擁有20.02%實際權益總額及陳博士將擁有10.00%實際權益總額，有關合夥企業共同持有合營夥伴49.834%權益；曹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彼、苗先生及陳博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杭州余杭經開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持有合營夥伴50%權益；基金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
- (3) 無關之獨立少數股東，持有合營夥伴剩餘0.166%權益。

## 董事會函件

基金為當地政府之代表參與合營夥伴之資本重組，以支持新能源企業發展，並將於完成資本重組後一年內退出合營夥伴。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與基金已同意，彼等或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或合夥企業將於完成資本重組後一年內購買基金於合營夥伴之50%權益。

合營夥伴之資本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後，且於購買基金50%權益前，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簡要股權結構載於下圖。



由於在資本重組完成後，合營夥伴成為曹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已各自成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新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業電池供應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1) 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及  
(2) 商務車附屬公司。
- 年期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標的事項 : 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向商務車附屬公司供應鋰離子電池組。
- 定價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約期間，(1)每千瓦時人民幣2,400元(經參考現有商業電池供應協議之價格)；或(2)當前市價加5%利潤率(以較高者為準)；及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下一個合約期間，為當前市價加5%利潤率。

上述當前市價將參考本集團之認可供應商名單上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後釐定，而5%利潤率是基於管理層於中聚電池與商務車附屬公司公平磋商後所作出之決定。

電池組價格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商務車附屬公司而言以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如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該價格將於個別採購訂單訂明。

- 先決條件 : 商業電池供應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商業電池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1,728,000,000	3,456,000,000	3,456,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商務車附屬公司電動中巴之估計需求；
- ii. 商務車附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製造之電動中巴產量之預計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商務車附屬公司之中巴最高產能之50%、100%及100%，此乃經參考中國電動車銷售迅速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增長約63.9%)所帶來之電動中巴之預計市場需求增幅及為應對龐大市場需求而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商業生產之商務車附屬公司估計增產時間表；
- iii. 從中聚電池購買電池之估計購買量，佔商務車附屬公司所生產電動中巴之電池總需求之60%(此為商務車附屬公司之管理層透過不同供應商之間之競爭為控制成本及質素所設定之目標百分比)；
- iv. 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估計產能；
- v. 於有關期間每千瓦時之估計價格；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為：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
2,165,000	155,846,000	147,858,000

董事(不包括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但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2) 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1) 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及  
(2)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
- 年期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標的事項 : 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向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供應鋰離子電池組。
- 定價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約期間, (1)每千瓦時人民幣2,400元(經參考現有商業電池供應協議之價格);或(2)當前市價加5%利潤率(以較高者為準);及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下一合約期間,為當前市價加5%利潤率。

上述當前市價將參考本集團之認可供應商名單上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後釐定,而5%利潤率是基於管理層於中聚電池與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公平磋商後所作出之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電池組價格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而言以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如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該價格將於個別採購訂單訂明。

先決條件 : 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460,800,000	2,304,000,000	4,608,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電動乘用車之估計需求；
- ii.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製造之電動乘用車產量之預計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電動乘用車最高產能之10%、50%及100%，此乃經參考電動乘用車之預計市場需求增幅及根據雲南五龍自二零一五年開始商業生產起之產量增幅計算之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產量之逐步升幅；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從中聚電池購買電池之估計購買量，佔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所生產電動乘用車之電池總需求之60%(此為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管理層透過不同供應商之間之競爭為控制成本及質素所設定之目標百分比)；
- iv. 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估計產能；及
- v. 於有關期間每千瓦時之估計價格。

協議訂約方之間過往概無交易。

董事(不包括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但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3) 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1) 貴州附屬公司；及  
(2) 商務車附屬公司。
- 年期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標的事項 : 商務車附屬公司向貴州附屬公司供應汽車零部件(包括中巴組件)。
- 定價 : i. 每輛電動中巴之中巴組件價格將經參考當前市價(此為本集團根據市況釐定之策略定價)，且不低於電動中巴組件之成本，該價格將每六個月重新調校；及  
ii. 就其他汽車零部件而言，價格將根據成本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第(i)及(ii)段釐定之價格將不遜於商務車附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之價格。

先決條件 : 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358,749,000	717,498,000	1,195,830,000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以下各項之總和:
  - (1) 採購中巴組件之估計交易金額,經參考貴州附屬公司之電動中巴(將由中巴組件組裝)之估計需求及當中每輛電動中巴之估計零售價;及
  - (2) 上述(1)之金額乘以3%,即商務車附屬公司所供應汽車零部件應佔之價格估計比例;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電動中巴之需求於有關期間之預期增長；及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貴州省的估計銷售額分別為商務車附屬公司將生產之電動中巴總數的6%、6%及10%。

協議訂約方之間過往概無交易。

貴州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製造。為使本集團於貴州省內銷售電動中巴並享有貴州省給予之地方補助，商務車附屬公司將須透過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向貴州附屬公司供應汽車零部件，以供組裝。因此，貴州附屬公司將僅向商務車附屬公司而非其他外部人士購買該等汽車零部件。

董事(不包括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但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4) 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1) 雲南五龍；及  
(2) 商務車附屬公司。
- 年期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標的事項 : 商務車附屬公司向雲南五龍供應汽車零部件(包括電機橋及半組裝(「半組裝」)組件)。

---

## 董事會函件

---

- 定價
- :
- i. 電機橋之價格將根據當前市價(此為本集團根據市況釐定之策略定價)釐定;
  - ii. 每輛電動中巴之半組裝組件價格將為(1)零售價(包括任何政府補貼)之90%，該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每六個月重新調校；或(2)電動中巴半組裝組件之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及
  - iii. 就其他汽車零部件而言，價格將根據成本釐定。

根據第(i)、(ii)及(iii)段釐定之價格將不遜於商務車附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之價格。

- 先決條件
- :
- 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299,792,000	599,583,000	899,375,000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以下各項之總和：
  - (1) 採購電機橋之估計交易金額，經參考雲南五龍之電動巴士(其需要電機橋)之估計需求及當中每件電機橋之估計零售價；
  - (2) 採購半組裝組件之估計交易金額，經參考雲南五龍之電動中巴(其將由半組裝組件組裝)之估計需求及當中每輛電動中巴之估計零售價；及
  - (3) 上述(2)之金額乘以3%，即商務車附屬公司所供應汽車零部件應佔之估計價格比例；
- ii. 電動巴士及電動中巴之需求於有關期間之預期增長；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雲南省的估計銷售額分別為商務車附屬公司將生產之半組裝組件總數的1%、1%及1.5%；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為：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
-	4,787,000	18,970,000

雲南五龍主要從事汽車製造。為使本集團於雲南省內銷售電動巴士並享有由雲南省給予之地方補助，商務車附屬公司將須透過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向雲南五龍供應汽車零部件，以供於該省內組裝及銷售。因此，雲南五龍將僅可向商務車附屬公司而非其他外部人士購買該等汽車零部件。

董事(不包括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但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5) 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1) 雲南五龍；及  
(2) 商務車附屬公司。
- 年期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標的事項 : 雲南五龍向商務車附屬公司供應電動巴士之汽車零部件(包括半組裝組件)。

---

## 董事會函件

---

- 定價 :
- i. 每輛電動巴士之半組裝組件價格將為(1)零售價(包括任何政府補貼)之90%，該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此為本集團根據市況釐定之策略定價)每六個月重新調校；或(2)電動巴士半組裝組件之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及
  - ii. 就其他汽車零部件而言，價格將根據成本釐定。

根據第(i)及(ii)段釐定之價格將不優於雲南五龍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之價格。

- 先決條件 :
- 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 年度上限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834,300,000	1,668,600,000	2,502,900,000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以下各項之總和：
  - (1) 採購半組裝組件之估計交易金額，經參考雲南五龍之電動巴士(將由半組裝組件組裝而成)之估計需求及當中每輛電動巴士之估計零售價；及

---

## 董事會函件

---

- (2) 上文第(1)條之金額乘以3%，即雲南五龍所供應半組裝組件應佔之估計價格比例；
- ii. 電動巴士之需求於有關期間之預期增長，此乃經參考電動巴士之預計市場需求增幅及雲南五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產量飆升；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浙江省的估計銷售額分別為雲南五龍將生產之半組裝組件總數的25%；及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為：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
-	9,536,000	-

商務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製造。為使本集團於浙江省內銷售電動巴士並享有由浙江省給予之地方補助，雲南五龍將透過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向商務車附屬公司供應汽車零部件，以供於該省內組裝及銷售。因此，商務車附屬公司僅可向雲南五龍而非其他外部人士購買該等汽車零部件。

董事(不包括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但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 (6) 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1) 租賃融資公司；及  
(2) 商務車附屬公司。
- 年期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標的事項 : 待訂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後，租賃融資公司須以資產價值不少於75%及不多於100%之價格(根據過往交易介乎85%至100%而釐定)自商務車附屬公司購買資產以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其後將該等租賃資產租回予商務車附屬公司，而商務車附屬公司將相應向租賃融資公司交付租金。
- 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之年期屆滿後，商務車附屬公司將有權以人民幣100元購回相關租賃資產。
- 融資租賃租金 : 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年利率將不少於7% (經參考過往租賃年利率)，而該租賃利率將根據當前市場利率釐定(經參考兩間類似融資租賃公司提供之利率)，且該利率將不優於就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如有)之利率。
- 先決條件 : 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972,000,000	972,000,000	972,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商務車附屬公司可供融資租賃之資產(即設備)；
- ii. 預期市場租賃年利率；及
- iii. 租賃融資公司與商務車附屬公司間之現有融資租賃協議為：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結束

標的 事項： i. 租賃融資公司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自商務車附屬公司購買若干設備、生產線及設施，並將該等資產租回予商務車附屬公司。

ii. 實際年化平均利率約為8%。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至現有融資租賃協議終止之日，遵守在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適用於現有融資租賃協議之規定。

董事(不包括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但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 (7) 合作框架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1) 租賃融資公司；及  
(2) 商務車附屬公司。
- 年期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標的事項 : 待訂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後，租賃融資公司將向商務車附屬公司製造之電動車之購買者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商務車附屬公司已承諾，倘承租人就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付款拖欠租賃融資公司，商務車附屬公司將對該拖欠付款承擔責任，而租賃融資公司可接管並出售有關車輛予第三方，以收回拖欠付款。
- 定價 : 商務車附屬公司將就購買者的任何拖欠付款對租賃融資公司作出彌償。
- 先決條件 : 合作框架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租賃融資公司之借款成本；
- ii. 電動車購買者對融資租賃服務之估計需求；  
及
- iii. 估計壞賬率。

協議訂約方之間過往概無交易。

董事(不包括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但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8) 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1) 租賃融資公司；及  
(2)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
- 年期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標的事項 : 待訂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後,租賃融資公司須以資產價值不少於75%及不多於100%之價格(經參考所取得銀行融資之指示性條款後釐定)自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購買資產以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其後將該等租賃資產回租予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而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將相應向租賃融資公司交付租金。

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之期限屆滿後,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將有權以人民幣100元購回相關租賃資產。

---

## 董事會函件

---

融資租賃租金 : 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年利率將不少於7% (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長期貸款利率4.9%), 而該租賃利率將根據當前市場利率釐定(經參考類似融資租賃公司提供之利率), 且該利率將不優於就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如有)之利率。

先決條件 : 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後, 方告作實。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432,000,000	432,000,000	432,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可供融資租賃之資產(即設備); 及
- ii. 預期市場租賃年利率。

協議訂約方之間過往概無交易。

董事(不包括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 但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 (9) 研發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1) 簡式 ;  
(2) 商務車附屬公司 ; 及  
(3)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
- 年期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標的事項 : 簡式向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提供研發服務。
- 定價 : 每年人民幣50,000,000元之聘用費, 該費用將不優於簡式就提供類似性質之研發服務而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收取之價格。聘用費將由商務車附屬公司與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按50 : 50之基準承擔。
- 先決條件 : 研發服務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研發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後, 方告作實。
-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
電動			
乘用車			
附屬公司	-	-	-
商務車			
附屬公司	<u>75,000,000</u>	<u>45,600,000</u>	<u>19,450,000</u>
總計	75,000,000	45,600,000	19,450,000

- ii. 發展中之計劃研發項目，包括為海外市場開發電動車；及
- iii. 電動車需求之預期增幅，以致使用研發服務。

董事(不包括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但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10) 行政服務共享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1)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及  
(2) 商務車附屬公司。
- 年期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 董事會函件

---

標的事項 : (1) 商務車附屬公司向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提供(a)行政服務(包括餐飲、供暖、公用設施服務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日常行政工作及營運附帶之其他服務);(b)物業及工廠空間;及(c)若干零部件加工服務;及

(2)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向商務車附屬公司提供零部件加工服務。

定價 : i. 就提供行政服務而言,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應支付一筆相當於商務車附屬公司產生之總行政成本之按比例金額,該金額乃根據其僱員數目佔汽車附屬公司總僱員數目之比例得出;

ii. 就提供物業及工廠空間而言,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及商務車附屬公司應平等分攤物業及工廠空間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及

iii. 就提供零部件加工服務而言,接收方將向服務提供方支付其所產生之實際成本。

先決條件 : 行政服務共享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行政服務共享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支付予商務車附屬公司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102,440,000	423,160,000	823,880,000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年度上限已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土地及樓宇之折舊費用；
- ii. 行政服務之過往成本；
- iii. 商務車附屬公司將予提供之零部件加工服務之預期成本；及
- iv. 行政服務需求於有關期間之預計增長。

協議訂約方之間過往概無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商務車附屬公司支付予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4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將予提供之零部件加工服務之預期成本後釐定。

協議訂約方之間過往概無交易。

董事(不包括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但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 (11) 管理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1) 杭州控股公司 ;  
(2) 商務車附屬公司 ;  
(3)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 ;  
(4) 雲南五龍 ; 及  
(5) 貴州附屬公司。
- 年期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標的事項 :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 杭州控股公司向其他各方提供管理服務, 包括以下各項 :
- i. 製造及營運指導服務(包括提供戰略發展及營運、安全風險管理、合約招標服務、融資、技術及資訊技術之建議); 及
  - ii. 行政服務(包括提供有關人力資源、培訓、薪資審核、會計及合規之服務)。
- 定價 : 提供該等服務實際產生之成本, 該成本將由訂約各方參考彼等各自於有關期間產生之收益後根據收益基準進行分攤。
- 先決條件 : 管理服務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管理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後, 方告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商務車			
附屬公司	27,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電動乘用車			
附屬公司	4,700,000	8,400,000	8,200,000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各自估計收益佔商務車附屬公司、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雲南五龍及貴州附屬公司應佔合計估計收益總額之比例；及
- ii. 杭州控股公司將於有關期間產生之估計成本。

協議訂約方之間過往概無交易。

董事(不包括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但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12) 新五龍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商務車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本金總額為295,810,000港元借貸之融資協議，按年息15厘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貸款乃非循環及無抵押。各份新五龍融資協議之年利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長期貸款利率4.9%。

新五龍融資協議期內最高每年貸款額(本金及利息)將不超過429,000,000港元。

新五龍融資協議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當時之主要市況及銀行當時所提供之利率後釐定。

新五龍融資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新五龍融資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新五龍融資協議擬取代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商務車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訂立之本金總額為295,810,000港元之現有五龍融資協議。

因此，當新五龍融資協議生效時，現有五龍融資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至現有五龍融資協議終止之日，遵守在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適用於現有五龍融資協議之規定。

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商務車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本金額為696,000,000港元之現有五龍融資協議(II)。預期現有五龍融資協議(II)於屆滿時將不予續訂。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至現有五龍融資協議(II)終止之日，遵守在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適用於現有五龍融資協議(II)之規定。

董事(不包括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但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五龍融資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內部監控

須受限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年度上限之新持續關連交易，將受限於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就(1)商業電池供應協議；(2)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3)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4)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5)合作框架協議；(6)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7)研發服務協議各自而言，本公司之採購部門將收集有關市場資料、審核及比較至少兩間獨立供應商(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上之供應商)就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或服務之報價，以定期檢查相關定價條款，並編製費用報價供本公司之內部部門審核，從而確保提供予汽車附屬公司之費用報價將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如有)之條款，並將於個別採購訂單中訂明。除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外，倘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更有利之條款，則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產品。
- ii. 就(1)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及(2)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各自而言，誠如「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及「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各段所述，為讓本集團從地方政府補貼中得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僅向汽車附屬公司購買相關產品，然而，本公司之採購部門將收集有關市場資料、審核及比較至少兩間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或服務之報價，以定期檢視市場及定價趨勢，並編製費用報價供本公司之內部部門審核，從而確保提供予本集團之費用報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有)所提供之條款，並將於個別採購訂單中訂明。
- iii. 根據上述各項新持續關連交易，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至14A.58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佈之實務指引第740號項下之指引，商務車附屬公司或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亦同意提供協助並與本集團及其核數師合作。

- iv. 本公司將實施定期內部檢查，以確保關連交易之程序遵守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採購訂單或工作訂單項下之定價符合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公平設定且不優於或不遜於(視情況而定)給予第三方(如有)之定價。
- v.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對定價及交易量就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vi.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兩次審核新持續關連交易，並就任何有關改善內部監控之方案提供建議。
- v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新持續關連交易規定及內部監控之實施及執行情況。

**D.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i. 中聚電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製造業務。中聚電池由本公司擁有75%權益及五龍動力擁有25%權益。
- ii. 五龍動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五龍動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交易用於鎳鈷錳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以及直接投資，包括證券交易、貸款融資及資產投資。五龍動力由本公司擁有67.19%權益。
- iii. 雲南五龍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製造及分銷業務。雲南五龍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
- iv. 簡式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設計業務。簡式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 v. 貴州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製造及銷售業務。貴州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25%權益及商務車附屬公司擁有26%權益。

- vi. 租賃融資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租賃融資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vii. 杭州控股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製造及營運指導服務(包括提供融資、技術及資訊技術之建議)。杭州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viii. 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ix.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動乘用車製造業務。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34%權益、商務車附屬公司擁有33%權益及合營夥伴擁有33%權益。
- x. 商務車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動商務車製造業務。商務車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17%權益及合營夥伴擁有49.83%權益。
- xi. 合營夥伴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曹先生之聯繫人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股權架構於本董事會函件「A.緒言」下之「關連人士之簡介」一節闡述。

## E.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經營電動車、鋰離子電池及鎳鈷錳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之設計、製造及分銷業務。

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合共構成本公司電動車業務之主要生產基地，包括電動巴士及電動商務車之生產以及電動乘用車之生產。該兩間公司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其中一部分。

---

## 董事會函件

---

於合營夥伴之資本重組完成後，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之定義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以規管及規範汽車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之現有安排。

汽車附屬公司過往需要多項服務及原材料方能製造車輛。該兩間公司與本集團其他單位在以下各方面配合及緊密合作，包括(其中包括)(i)電池製造單位(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透過提供鋰離子電池；(ii)研發中心(簡式)透過提供研發服務；(iii)雲南分銷中心透過分銷電動中巴；及(iv)融資租賃單位(租賃融資公司)透過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各單位之間通力合作對(i)整個價值鏈之順利運轉、(ii)降低成本及(iii)提高本集團之效率而言必不可少。

此外，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位於同一生產基地，並共享同一工廠、設施及支援團隊。因此，透過行政服務共享協議及管理服務協議，該兩間附屬公司分攤成本及共享管理必然將成為最具成本效益之安排。絕大部分上述交易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所有交易均屬正常之集團內公司間業務。

商務車附屬公司已與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訂立現有五龍融資協議及現有五龍融資協議(II)，以支持商務車附屬公司之資本需要。新五龍融資協議為現有五龍融資協議之續約，以繼續支持本公司主要業務。

董事(不包括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但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董事會函件「A.緒言」下之「關連人士之簡介」一節所述，由於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於合營夥伴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在資本重組完成後合營夥伴成為曹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之定義，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已各自成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5%，故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 G. 一般資料

新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H.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9至10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根據上市



---

## 董事會函件

---

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任何於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曹先生於2,657,859,998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1.87%)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其全資擁有之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2,311,059,998股股份；(ii)其全資擁有之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340,000,000股股份；及(iii)其持有之6,800,000股股份。
- (ii) 苗先生於1,970,551,043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80%)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其全資擁有之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806,301,043股股份；及(ii)其全資擁有之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164,250,000股股份；及
- (iii) 陳博士於由Captain Century Limited(陳博士及其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持有之658,125,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94%)中擁有權益。

因此，5,286,536,041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3.60%)須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任何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推薦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但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各項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J.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徐京斌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高銀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項下之有關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作出推薦建議。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新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i)就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ii)就有關收購待售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附屬公司五龍動力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列於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除就上述委任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不存在吾等可據之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概不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分別審閱(其中包括)二月份公告、該公告、新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吾等亦已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報表以及向吾等所提供之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故吾等已倚賴有關資料、報表及陳述以達致吾等之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全體董事就於通函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之文件，以便吾等就新持續關連交易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作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集團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之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新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各新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商務車附屬公司、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各方之資料

貴集團經營電動車、鋰離子電池及鎳鈷錳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之設計、製造及分銷業務。電動車之生產由(其中包括)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進行。

商務車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動商務車生產業務。商務車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擁有50.17%權益及合營夥伴擁有49.83%權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動乘用車生產業務。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擁有34%權益、商務車附屬公司擁有33%權益及合營夥伴擁有33%權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合營夥伴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曹先生之聯繫人且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聚電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製造業務。中聚電池由 貴公司擁有75%權益及五龍動力擁有25%權益。五龍動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五龍動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交易用於鎳鈷錳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以及證券交易、貸款融資及資產投資等直接投資。五龍動力由 貴公司擁有67.19%權益。

雲南五龍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製造及分銷業務。雲南五龍為 貴公司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

簡式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設計業務。簡式為 貴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貴州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製造及銷售業務。貴州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擁有25%及商務車附屬公司擁有26%權益。

租賃融資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租賃融資公司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

杭州控股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製造及營運指導服務(包括就融資、技術及資訊技術提供意見)。杭州控股公司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

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



## 2.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於中國杭州、雲南及貴州經營電動車生產工廠，同時亦於中國天津及吉林經營電池生產工廠。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合共構成 貴集團電動車業務之主要生產基地，包括電動商務車之生產以及電動乘用車之生產。

於合營夥伴之資本重組完成後，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各自已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 貴公司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以規管及規範汽車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之現有安排。

汽車附屬公司過往需要多項服務及原材料方能製造車輛。該兩間公司與 貴集團其他單位在以下各方面配合及緊密合作，包括(其中包括)(i)電池製造單位(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透過提供鋰離子電池；(ii)研發中心(簡式)透過提供研發服務；(iii)雲南分銷中心透過分銷電動中巴；及(iv)融資租賃單位(租賃融資公司)透過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各單位之間通力合作對(a)整個價值鏈之順利運轉、(b)降低成本及(c)提高 貴集團之效率而言必不可少。

就商業電池供應協議及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而言，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已同意分別向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供應鋰離子電池組，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吾等知悉，自二零一四年起中聚電池已與商務車附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以向商務車附屬公司供應鋰離子電池組。商業電池供應協議及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量增加預期將增加鋰離子電池之銷售額並為 貴集團帶來收益貢獻。

就研發服務協議而言，簡式已同意向汽車附屬公司提供研發及有關服務，以收取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之每年固定聘用費。透過於汽車產品開發之多年相關經驗及實踐，簡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58項國家專利汽車技術，於目前並正在申請50項其他專利項目。透過訂立研發服務協議及預付聘用費獨家向汽車附屬公司提供研發服務將令簡式能夠獲得長期

穩定之收入來源而同時得以維持其勞動力。

就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及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而言，商務車附屬公司已同意(i)向貴州附屬公司供應汽車零部件(包括中巴組件)；及(ii)向雲南五龍供應汽車零部件(包括電機橋及半組裝「半組裝」組件)，而雲南五龍已同意向商務車附屬公司供應汽車零部件(包括半組裝組件)，各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吾等自貴公司知悉，電動車之電機橋之獨特性並僅由商務車附屬公司所製造。為令貴公司享有中國政府向電動車消費者提供之當地補貼福利，除其銷售予其他客戶之自有渠道外，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雲南五龍將互相供應用於裝配之汽車零部件並於其各自省份內出售。

就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而言，租賃融資公司已同意自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分別購買相關資產以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並將該等租賃資產分別租回予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以收取租金。預期租賃融資公司將分別自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收取利息款項。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租賃融資公司將向商務車附屬公司製造之電動車購買者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商務車附屬公司已承諾，倘承租人拖欠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付款，商務車附屬公司將就相關車輛購買者之任何拖欠付款對租賃融資公司作出彌償。因此，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乃商務車附屬公司提供之保證，以保護貴公司以免受商務車附屬公司之終端消費者拖欠任何租金付款。

此外，汽車附屬公司位於同一生產基地，並將共享若干廠房物業、設施及支援團隊。因此，透過訂立行政服務共享協議及管理服務協議，汽車附屬公司分攤行政成本及共享管理自然成為貴集團最具成本效益之安排。絕大部分上述交易為貴集團之現有業務，而上述所有交易均屬正常之集團內公司間之業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商務車附屬公司已與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訂立現有五龍融資協議及現有五龍融資協議(II)，以支持商務車附屬公司有關杭州廠房之初步建設成本之需求。預期訂立之新五龍融資協議將替代現有五龍融資協議，以繼續對商務車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從而以支持 貴公司主要業務。經計及所要求之抵押品、盡職審查、金融契約及銀行所需之披露資料，商務車附屬公司自銀行獲得融資在商業上可能並不適宜，而訂立新五龍融資協議將繼續促進對商務車附屬公司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需求之融資。鑒於商務車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商務車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將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反映。

此外， 貴集團將採納多項風險控制措施(於下文「3.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節進一步討論)，以管理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實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考慮到(i)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ii)汽車附屬公司構成 貴集團主要業務其中一部分，於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各自成為 貴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前各訂約方之間已進行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絕大部分交易，且為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iii)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均屬汽車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正常之集團內公司間業務；及(iv)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將予實施以監督實行及確保遵守新持續關連交易(於下文「3.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節進一步討論)，吾等認為訂立各項新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詳述，新持續關連交易將受限於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1) 就(1)商業電池供應協議；(2)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3)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4)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5)合作框架協議；(6)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7)研發服務協議各自而言，貴公司之採購部門將透過收集有關市場資料、審核及比較於貴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上至少兩間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或服務之報價，以定期檢查相關定價條款，並編製費用報價供貴公司之內部部門審核，從而確保提供予汽車附屬公司之費用報價將按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如有)之條款，並將於個別採購訂單中訂明。

除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外，倘獨立第三方可向貴集團提供更有利之條款，則貴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產品。

- (2) 就(1)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及(2)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各自而言，為讓貴集團從地方政府補貼中得益，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僅向汽車附屬公司購買相關產品，然而，貴公司之採購部門將透過收集有關市場資料、審核及比較至少兩間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或服務之報價，以定期檢視市場及定價趨勢，並編製費用報價供貴公司之內部部門審核，從而確保提供予貴集團之費用報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有)所提供之條款，並將於個別採購訂單中訂明。
- (3) 根據各項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至14A.58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佈之實務指引第740號項下之指引，商務車附屬公司或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亦同意提供協助並與貴集團及其核數師合作。

- (4) 貴公司將實施定期內部檢查，以確保關連交易之程序遵守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採購訂單或工作訂單項下之定價符合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公平設定且不優於或不遜於(視情況而定)給予第三方(如有)之定價。
- (5)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對定價及交易量就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6)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兩次審核新持續關連交易，並就任何有關改善內部監控之方案提供建議。
- (7)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新持續關連交易規定及內部監控之實施及執行情況。

鑒於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i)參考當前市場利率持續監控及評估相關協議之定價條款，以確保就關連人士所設之價格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及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之價格；及(ii)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之年度審核，吾等認為將會有適當措施以確保符合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4. 新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 *商業電池供應協議及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

##### *定價*

根據商業電池供應協議及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鋰離子電池組價格將定為(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約期間(1)每千瓦時人民幣2,400元(經參考現有商業電池供應協議之價格)或(2)當前市價加5%利潤率(以較高者為準)；及(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合約期間，為當前市價加5%利潤率，而上述當前市價將參考名列 貴集團之認可供應商名單上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後釐定，而5%利潤率是基於管理層於(i)中聚電池與商務車附屬公司；及(ii)中聚電池與電動乘用車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屬公司分別公平磋商後所作出之決定。電池組價格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商務車附屬公司而言以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如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該價格將於個別採購訂單訂明。

就釐定鋰離子電池組之單價每千瓦時人民幣2,400元而言,吾等注意到該價格與現有商業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之電池組單價相同。現有商業電池供應協議乃由中聚電池及商務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訂立,據此,商務車附屬公司承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不低於每安時人民幣6.3元之價格(不包括中國銷售稅項及其他費用)購買(其中包括)400,000,000安時之電池。

於評估商業電池供應協議及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選擇並審閱(i)由 貴集團(作為電池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於商業電池供應協議及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所訂立之五套協議(「獨立第三方協議」),而基於獨立第三方協議佔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電池之超過40%總交易額,此為公平兼具代表性之例子;及(ii)現有商業電池供應協議。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後,吾等瞭解到獨立第三方協議及現有商業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之電池組定價均於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吾等亦注意到獨立第三方協議項下電池組之實際價格並不遜於現有商業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之實際價格。

### 付款

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各自於下達採購訂單日期須支付相當於採購訂單30%之相應按金,並於中聚電池交付電池組後30個公曆日內全額結清餘款。吾等注意到有關付款條款並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且與現有商業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之條款相似。

經考慮(i)商業電池供應協議及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之定價及付款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且與中聚電池及商務車附屬公司之間的現有安排相似;及(ii) 貴集團將採取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保遵守商業電池供應協議及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項下釐定之定價條款(已於上文「3.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節進一步討論), 吾等認為, 商業電池供應協議及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商業電池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商業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2,165,000	155,846,000	147,858,000	1,728,000,000	3,456,000,000	3,456,000,000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商業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商務車附屬公司電動中巴之估計需求; (ii) 商務車附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製造之電動中巴產量之預計增長,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商務車附屬公司之中巴最高產能分別為50%、100%及100%, 此乃經參考中國電動車銷售迅速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增長約63.9%)所帶來之電動中巴之預計市場需求增幅及為應對龐大市場需求而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商業生產之商務車附屬公司估計增產時間表; (iii) 商務車附屬公司的估計電池購買量, 佔商務車附屬公司所生產電動中巴之電池總需求之60% (此為商務車附屬公司之管理層透過不同供應商之競爭就成本及質素監控所訂目標百分比); (iv) 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估計產能; (v) 於有關期間每千瓦時之估計價格; 及(v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業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728,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最高交易金額增加約1,008.79%。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商務車附屬公司之估計電動車需求及商務車附屬公司將製造之電動車產量之預計增長

吾等已就杭州商務車附屬公司生產基地電動中巴之現有及估計產能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自商務車附屬公司生產基地一期工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投入生產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能之利用率約為10%，且經計及貴公司管理層之瞭解及經驗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達致產能之50%。商務車附屬公司產能利用率大幅增長，因而使其所製造之電動中巴數目亦攀升，此舉將相應增加商務車附屬公司之電池組需求。

- (ii) 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之估計產能

鑒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商務車附屬公司之電池組需求增加，吾等亦已評估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之產能。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聚電池已開始擴建天津生產基地，由1.3億安時產能拓展至6億安時。吾等注意到現時以全模式營運之中聚電池之現有產能，可達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項下售予商務車附屬公司之估計電池組數量。



(iii) 於有關期間每千瓦時之估計價格

吾等注意到，為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每千瓦時之估計價格乃按現有商業電池供應協議所訂明之價格計算，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為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鋰離子電池組之估計單價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3,456,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增加100%。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3,456,0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相同。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i) 商務車附屬公司將製造之電動車產量之預計增長

貴公司估計，商務車附屬公司之生產基地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全模式運作。鑒於生產率不變，估計商務車附屬公司對電池組之採購訂單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穩定。

(ii) 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之估計產能

吾等從 貴公司瞭解到，中聚電池之新生產基地將於二零一九年投入運作，此舉預期將進一步提高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之總產能，從而滿足商務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電池組之各自估計採購訂單。

(iii) 於有關期間每千瓦時之估計價格

吾等注意到，為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每千瓦時之估計價格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價格相同。吾等已就電動車電池組之前景及價格未來趨勢於公共領域進行研究。根據麥肯錫公司(一家管理諮詢公司，進行公共及私營部門分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佈之報告，吾等注意到，由於生產成本降低，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電池組每千瓦時之平均價格同比呈下降趨勢並預期電池組價格將持續下降直至二零二零年。鑒於上述情況，無法確定電池組價格是否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波動。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價格估計鋰離子電池組單價進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800,000元、人民幣2,304,000,000元及人民幣4,608,000,000元。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電動乘用車之估計需求；(ii)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製造之電動乘用車產量之預計增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電動乘用車最高產能分別為10%、50%及100%，此乃經參考電動乘用車之預計市場需求增幅及根據雲南五龍自二零一五年開始商業生產起之產量增幅計算之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產量之逐步升幅；(iii)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的估計電池購買量，佔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生產之電動乘用車之電池總需求之60%(為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管理層透過不同供應商之

競爭就成本及質素監控所訂目標百分比)；(iv)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估計產能；及(v)於有關期間每千瓦時之估計價格。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304,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增加400%。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4,608,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增加100%。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電動乘用車之估計需求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將製造之電動乘用車產量之預計增長

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後，預期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電動乘用車生產將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展。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產能將於首年按10%而於第二年按50%之速率增長，並於第三年全力運作。根據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生產進度，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對電池組之估計採購訂單將相應增加。

吾等已就私人乘用車於中國之需求於公共領域進行研究，並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獲悉，家庭擁有私人乘用車數量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逐步呈上升趨勢，期內年均增長率約為19.54%。家庭擁有私人乘用車數量約為127,370,000輛。經參考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發佈之文章，吾等注意到，中國二零一六年每月新能源汽車之銷量均超過二零一五年每月所呈報銷量。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科學技術部及中國財政部聯合發佈之《促進汽車動力電池產業發展行動方案》(<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8/c5505456/content>).

html), 中國政府擬透過提高行業產能、設立標準水平及加強相關政策支持加快電動車行業發展以推動行業健全及可持續發展。預期於二零二零年, 動力電池行業總產能將超過1千億瓦特, 同時產量及銷量將超過400億瓦特, 預期將符合國際標準。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民政部批准在北京創立之組織)統計, 於二零一六年, 純電動車銷量已較二零一五年增長約63.9%。

鑒於電動乘用車於中國之需求不斷增長, 預期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生產基地將按照其計劃開展生產及擴建, 以搶佔市場份額。

(ii) 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之估計產能

鑒於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電池組需求增加, 吾等亦已評估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之產能。鑒於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時產能及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能之各自預期增加, 吾等注意到中聚電池的產能可滿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售予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估計電池組數量, 及達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售予汽車附屬公司之估計電池組總量。

(iii) 於有關期間每千瓦時之估計價格

吾等注意到, 為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每千瓦時估計價格乃按商業電池供應協議所訂明之價格計算, 同時, 為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每千瓦時估計價格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價格相同, 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因此, 吾等認為, 為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鋰離子電池組之估計單價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 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及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

### 定價

根據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商務車附屬公司將向貴州附屬公司供應汽車零部件(包括中巴組件)。各電動中巴之中巴組件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貴集團根據市況釐定之策略定價)且不低於電動中巴組件成本，每六個月重新調校一次，該定價應不遜於商務車附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如有)。其他汽車零部件之價格將按成本釐定，應不遜於商務車附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之價格。

根據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商務車附屬公司將向雲南五龍供應汽車零部件(包括電機橋及半組裝組件)。各電動中巴之半組裝組件價格為以下之較高者：(i)零售價(包括任何政府補貼)(參考當前市價(貴集團根據市況釐定之策略定價)每六個月重新調校一次)之90%；或(ii)電動中巴半組裝組件之成本，應不遜於商務車附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之價格。電機橋之價格將按當前市價(貴集團根據市況釐定之策略定價)釐定，且應不遜於商務車附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之價格。其他汽車零部件之價格將按成本釐定，應不遜於商務車附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之價格。

根據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雲南五龍將向商務車附屬公司供應電動巴士之汽車零部件(包括半組裝組件)。各電動巴士之半組裝組件價格將為以下之較高者：(i)零售價(包括任何政府補貼)(將參考當前市價(此為貴集團根據市況釐定之策略定價)每六個月重新調校一次)之90%；或(ii)電動中巴半組裝組件之成本，應不優於雲南五龍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如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有)之價格。其他汽車零部件之價格將按成本釐定，應不優於雲南五龍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之價格。

吾等得悉，貴州附屬公司過往未與(i)商務車附屬公司；及(ii)獨立第三方就汽車零部件之相似供應進行交易。鑒於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下各電動中巴之中巴組件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且應不遜於商務車附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而言，中巴組件定價為公平合理。就雲南五龍與商務車附屬公司根據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及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進行之反供應而言，吾等得悉雲南五龍(作為半組裝組件的買方)(有關組件將於電動車組裝)未與(i)商務車附屬公司及(ii)獨立第三方訂立類似合約。另一方面，吾等得悉雲南五龍過往未與獨立第三方就供應半組裝組件訂立類似合約。吾等已選定及審閱雲南五龍(作為供應商)與商務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之一套協議，即雲南五龍(作為半組裝組件(有關組件將於電動車組裝)供應商)於有關期間進行之所有相似交易，而吾等認為該例子足以顯示半組裝組件之過往定價，且吾等得知半組裝組件之定價與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項下定價相若。吾等進一步得知按中巴 電動巴士零售價(包括任何政府補貼)之90%釐定之半組裝組件定價將為雲南五龍及商務車附屬公司帶來約11.11%之毛利率。參考由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為中國民政部正式批准註冊之全國法人組織)於二零一五年發表之最新汽車流通研究報告，汽車流通市場之毛利率於二零一五年錄得4.47%。因此，吾等認為，相較於整體汽車流通市場之毛利，電動中巴 電動巴士零售價90%產生之毛利約11.11%為利好因素。

吾等已審閱雲南五龍(作為電機橋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一套協議，即雲南五龍與獨立第三方就購買電機橋進行之所有相似交易，而吾等認為該例子足以顯示電機橋之過往定價，且吾等得知該合約中電機

橋之定價乃參考市價而釐定。吾等亦已選定及審閱雲南五龍(作為電機橋之買方)與商務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交易之三套過往發票,該等發票佔相關期間有關購買電機橋之超過90%總交易額,且吾等認為該例子屬公平兼具代表性。吾等瞭解電機橋於該等過往發票之定價乃根據電機橋之成本另加參考市況之漲價百分比而釐定。吾等獲貴公司進一步告知,電機橋之價格將參考市況並根據有關定價釐定,而該價格不得遜於商務車附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因此,吾等認為,電機橋之定價屬公平合理。吾等得悉雲南五龍過往未與獨立第三方就購買汽車零部件訂立合約。吾等亦已選定及審閱雲南五龍(作為汽車零部件之買方)與商務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交易之五套過往發票,該等發票佔雲南五龍於相關期間購買汽車零部件之超過90%總交易額,且吾等認為該例子屬公平兼具代表性。吾等獲悉汽車零部件於該等過往發票之定價乃參考成本釐定。另一方面,吾等已挑選及審閱商務車附屬公司(作為汽車零部件之買方)與雲南五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交易之五套過往發票,該等發票佔有關商務車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購買汽車零部件之超過30%總交易額,且吾等認為該例子屬公平兼具代表性。吾等獲告知以瞭解該等過往發票之零部件定價乃參考成本釐定。鑒於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及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汽車零部件之價格將按成本釐定,吾等認為汽車零部件之定價乃公平合理。

#### 付款

貴州附屬公司、雲南五龍及商務車附屬公司須於採購訂單下達後五個公曆日內支付相當於採購訂單金額10%之按金,並於收到有關交易對方正式發票後一週內結清餘款。於評估付款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選定及審閱(1)商務車附屬公司(作為電機橋及汽車零部件之供應商)與雲南五龍訂立之過往合約(「商務車過往協議」)及(2)自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及巴士零部件採購協

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訂立之車輛銷售合約，當中包括(i)商務車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四套協議(「商務車獨立第三方協議」)，該等協議佔相關期間商務車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汽車銷售合約之超過70%總交易額，且吾等認為該例子屬充足；及(ii)貴集團作為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五套協議(「巴士獨立第三方協議」)，該等協議佔相關期間貴集團(作為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汽車銷售合約之超過70%總交易額，且吾等認為該例子屬充足。吾等得知，商務車過往協議、商務車獨立第三方協議及巴士獨立第三方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與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及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定之付款條款相似，即於下達採購訂單時須支付按金墊款及接獲相關對方之正式發票時支付餘額。因此，吾等認為，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及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之付款條款不遜於商務車獨立第三方協議，而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則不優於巴士獨立第三方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

經考慮(i)電動中巴 電動巴士半組裝組件之銷售可得毛利高於行業平均值；(ii)各電動中巴 電動巴士半組裝組件之價格將參考市價每六個月重新調校一次(應(a)不遜於商務車附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及(b)不優於雲南五龍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iii)電機橋及其他汽車零部件之價格應(a)不遜於商務車附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及(b)不優於雲南五龍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iv)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及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及(v)貴集團將採取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及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項下釐定之定價條款(已於上文「3.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節進一步討論)，吾等認為，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及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8,749,000元、人民幣717,498,000元及人民幣1,195,830,000元。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參考貴州附屬公司之電動中巴(由中巴組件組裝)估計需求及各電動中巴估計零售價而預計之購買中巴組件交易金額；(ii)商務車附屬公司供應汽車零部件之預期成本；(iii)有關期間電動中巴之預期需求增長；及(iv)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貴州省的估計銷售額分別為商務車附屬公司將生產之電動中巴總數的6%、6%及1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增長100%，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66.67%。就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參考貴州附屬公司之電動中巴(由中巴組件組裝)估計需求及電動中巴估計零售價而預計之購買中巴組件交易金額

貴州附屬公司商務車估計需求預測主要參考 貴公司與中國貴州省人民政府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貴安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貴安委員會須促進及促成政府及企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六年間購買不少於2,665輛(其中大型及中型巴士不少於1,000輛)五龍系列純電動商務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附屬公司尚未向政府及企業售出任何中巴。因此，吾等認為貴州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中巴預測需求可滿足合作協議所訂明貴安委員會之要求，且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電動中巴(將由中巴組件組裝)之估計價格而言,吾等得悉該價格乃參考獨立製造商提供之電動中巴(車型與質量與商務車附屬公司製造之電動中巴相若)市價。鑒於中國電動中巴生產及銷售為小眾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下之電動中巴估計價格保持不變。

### (ii) 商務車附屬公司供應汽車零部件之預期成本

吾等得知,商務車附屬公司供應之汽車零部件應佔估計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下分別為電動中巴交易總額之3%。吾等已於公共領域進行研究,參考德勤(一間領先國際會計及諮詢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佈之中國汽車市場報告,吾等得知汽車零部件出售及維修產生之收益為新車、二手車、汽車零部件出售及維修、金融與保險及其他方面所產生總收益之約4%。因此,吾等認為汽車零部件之估計市價為出售電動中巴交易總額之3%乃與市場慣例相若且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過往交易額;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最高交易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	4,787,000	18,970,000	299,792,000	599,583,000	899,375,000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雲南五龍之電動巴士(需要電機橋)估計需求及各電機橋估計零售價而預計之購買電機橋交易金額；(ii)雲南五龍之電動中巴(由半組裝組件組裝)估計需求及各電動中巴估計零售價而預計之購買半組裝組件交易金額；(iii)商務車附屬公司供應汽車零部件之預期成本；(iv)有關期間電動巴士及電動中巴之預期需求增長；(v)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雲南省的估計銷售額分別為商務車附屬公司將生產之半組裝組件總數的1%、1%及1.5%；及(v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源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年度交易金額增長約690.17%。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100%，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50%。吾等已透過獲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相應銷售記錄審閱雲南五龍與商務車附屬公司間過往交易，吾等得悉，由於雲南生產基地於二零一六年才開始商業營運，有關期間電動巴士生產力較低，故雲南五龍之電動巴士銷量薄弱，從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明顯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就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參考雲南五龍之電動巴士(需要電機橋及半組裝組件)估計需求以及電機橋及電動中巴(將由半組裝組件組裝)之估計零售價而預計之購買電機橋及半組裝組件交易金額

於評估購買電機橋及半組裝組件之估計交易金額時，吾等得知該等金額乃根據將購買之電機橋及半組裝組件之估計數量以及電機橋及半組裝組件之估計零售價釐定。吾等得知，將購買之電機橋及半組裝組件之估計數量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呈溫和增長趨勢。因此，吾等已就雲南省電動汽車業前景進行研究。根據雲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佈之《雲南省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吾等得悉，於二零一五年，雲南省電動汽車產量已達1,270輛而電動汽車總銷量則達1,233輛。誠如發展規劃所述，雲南省之電動汽車產量(包括電動乘用車、電動商務車及電動特別用途車輛)目標為於二零一八年達120,000輛並於二零二零年達300,000輛。另外，雲南省之電動商務車產量之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達30,000輛。鑒於重大研發項目之實施，加之扶持政策(包括政府補貼及遵守有關節能標準)之出台，雲南省於未來幾年對電動汽車之需求將有望普遍增加。

經考慮雲南省之電動汽車需求不斷上升及雲南五龍之產能，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雲南五龍就從商務車附屬公司購買電機橋及半組裝組件之估計需求屬公平合理。

就電機橋零售價而言，吾等得悉該價格乃參考雲南五龍(作為買方)與一獨立第三方(作為電機橋及其他部件供應商)之歷史交易估計。由於電機橋買賣為小眾市場，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項下之估計價格保持不變。吾等認為，根據電機橋之估計價格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闡述，吾等認為，電動中巴(將由半組裝組件組裝)之估計零售價屬公平合理。吾等得悉，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電動中巴之估計價格仍保持不變，且鑒於中國電動中巴之生產及銷售為小眾市場，故有關價格亦屬公平合理。

### (ii) 商務車附屬公司供應其他汽車零部件之預期成本

吾等得知商務車附屬公司將予供應之汽車零部件應佔估計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下分別為電動中巴交易總額之3%。如上文「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述，吾等認為汽車零部件之估計市價為出售電動中巴交易總額之3%，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參考雲南省電動汽車之估計市場趨勢，雲南五龍電動巴士(需要電機橋)及電動中巴(需要半組裝組件)之各自估計需求；(ii)電機橋及電動中巴之估計零售價乃參考市價釐定；及(iii)商務車附屬公司供應之汽車零部件之預期成本乃參考市場慣例釐定，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最高交易金額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止年度	止年度	止期間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9,536,000	-	834,300,000	1,668,600,000	2,502,900,000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參考商務車附屬公司之電動巴士(由半組裝組件組裝)估計需求及電動巴士估計零售價而預計之購買半組裝組件之估

計交易金額；(ii)雲南五龍供應汽車零部件之預期成本；(iii)有關期間電動巴士之預期需求增長，此乃經參考電動巴士之預計市場需求增幅及雲南五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產量飆升；(iv)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浙江省的估計銷售額分別為雲南五龍生產之半組裝組件總數的25%；及(v)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知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834,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536,000元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100%；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50%。吾等已透過獲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銷售記錄審閱雲南五龍及商務車附屬公司之歷史交易，及吾等獲告知商務車附屬公司電動巴士之銷量單薄主要由於杭州之生產基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剛開始營運，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動巴士之產能不高，因此造成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遠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建議年度上限。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經參考商務車附屬公司之電動巴士(將由半組裝組件組裝)估計需求及電動巴士估計零售價而預計之購買半組裝組件交易金額

於評估購買半組裝組件之估計交易金額時，吾等得知該等金額乃基於將購買之半組裝組件之估計數量及電動巴士(將由半組裝組件組裝)之估計零售價釐定。吾等得知，將自商務車附屬公司購買之半組裝組件之估計數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呈溫和上升趨勢。因此，吾等已就商務車附屬公司所在地杭州之電動車行業前景進行研究。吾等瞭解杭州乃中國首批推廣電動車城市之一，且相對中國其他城市而言，已建立成熟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參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之報告，於該報告日期，杭州電動車總產量達到12,587輛。根據中國國有報紙《法制日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佈之報道，於該報道日期，杭州電動車總數目已逾30,000輛，其中於二零一六年新登記電動車逾7,700輛，佔杭州電動車總數約25.67%。鑒於空前增長之需求，吾等認為杭州電動車需求於未來幾年將繼續增長。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商務車附屬公司獲委聘為電動車供應商，為杭州市政府及黨委籌辦之G20杭州峰會提供款待服務。商務車附屬公司透過提供其210輛純電動車，給予獨家服務以接待代表團及負責峰會核心範圍之交通往來。鑒於近年來電動車於杭州日益普及以及商務車附屬公司已為杭州之知名品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三個年度商務車附屬公司對電動巴士(該等巴士由半組裝組件裝嵌而成)之估計需求屬公平合理。

管理層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雲南五龍電動巴士之年度產能佔總產能分別20%、40%及60%。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商務車附屬公司對電動巴士之需求將佔雲南五龍相關產能之25%。基於雲南五龍之估計生產進度及杭州之電動車需求普遍暢旺，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商務車附屬公司向雲南五龍購買半組裝組件之估計需求屬公平合理。

就商務車附屬公司製造之電動巴士(將由半組裝組件組裝)之估計零售價而言，吾等瞭解該價格乃參考雲南五龍(作為電動巴士供應

商及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之歷史交易作出估計。由於買賣半組裝組件之市場屬小眾市場，故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電動巴士(將由半組裝組件組裝)之估計零售價仍保持不變。因此，吾等認為用於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電動巴士估計價格屬公平合理。

(ii) 雲南五龍所供應汽車零部件之預期成本

吾等知悉雲南五龍將予供應之汽車零部件應佔估計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電動巴士交易總金額之3%。如上文「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述，吾等認為汽車零部件之估計市價為出售電動中巴交易總額之3%，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商務車附屬公司電動巴士之估計需求；(ii)雲南五龍所供應汽車零部件之預期成本；及(iii)經參考當前市價釐定之電動巴士之估計零售價，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定價*

根據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待訂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後，租賃融資公司須以不少於75%及不多於100%資產價值之價格向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購買資產以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釐定之購買價乃參考相關資產價值介乎85%至100%之過往類似交易釐定，而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釐定之購買價乃參考租賃融資公司就該融資租賃獲授銀行融資之指示性條款。租賃融資公司將向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收取各自就提供有關融資相關服務之租金款項。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年利率將不少於7%(經參考於貴集團內進行之融資租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之過往租賃年利率)，而該租賃利率將根據當前市場利率釐定(經參考兩間類似融資租賃公司提供之利率)，且該利率將不優於就可資比較租賃融資服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如有)之利率。租金款項須由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各自向租賃融資公司每季度支付。

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瞭解租賃融資公司未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合約。就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而言，吾等已審閱租賃融資公司(作為融資租賃服務之供應商)與 貴公司附屬公司(包括商務車附屬公司)訂立之四套過往協議，該等協議代表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所訂立之所有過往類似交易。吾等注意到，根據該等過往協議釐定之融資租賃資產購買價介乎相關資產實際價值之85%至100%。就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而言，吾等已審閱租賃融資公司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獲授之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訂明相關銀行將向租賃融資公司提供按相關汽車價值比例釐定金額之貸款，且吾等知悉該比例符合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釐定資產購買價之方法。鑒於各融資租賃協議(將由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訂約方訂立)項下之租賃年利率(不少於7%)將經參考類似融資租賃公司提供之利率釐定，且將不優於租賃融資公司就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率，吾等認為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 *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972,000,000元。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432,000,000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各自可供融資租賃之資產(即設備)金額；及(ii)預期市場租賃年利率釐定。

(i) 可供融資租賃之資產金額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商務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並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後瞭解到，商務車附屬公司可供融資租賃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00,000,000元，此乃經參考商務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減(i)性質上不可供融資租賃之資產；及(ii)商務車附屬公司與融資租賃公司所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公司提供之租賃總資產。

吾等已審閱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管理賬目，並知悉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可供融資租賃之資產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因此，吾等認為將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可供融資租賃之資產金額各自釐定為人民幣9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ii) 預期市場租賃年利率

根據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由各訂約方訂立之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年利率不得低於7%。於釐定各年度上限之利息金額時，貴公司已考慮最低租賃利率7%加緩衝約14.29%。因此，吾等認為，根據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作出有關期間之利率金額估計屬公平合理。

合作框架協議

定價

待訂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後，租賃融資公司將向商務車附屬公司製造之電動車之購買者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商務車附屬公司已承諾，倘承租人拖欠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賃融資公司之租金付款，租賃融資公司可接管並出售有關車輛予第三方，以收回違約付款。

鑒於倘承租人拖欠付款，商務車附屬公司將對該全部租金付款承擔責任，作為保護租賃融資公司之利益免受任何拖欠之擔保，吾等認為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安排，包括商務車附屬公司悉數彌償汽車購買者之任何拖欠付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作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租賃融資公司之借款成本；(ii)電動車購買者對融資租賃服務之估計需求；及(iii)估計壞賬率釐定。

- (i) 租賃融資公司之借款成本及租賃融資公司可用於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貸款融資金額

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後，於釐定可供租賃資金時，貴公司已參考一間獨立之中國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出之貸款融資函件，據此，該中國銀行已同意向租賃融資公司提供貸款融資供其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相關年期不超過三年，利率不低於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即中國人民銀行當前發佈之4.75%。吾等亦知悉，根據貸款融資函件所授予之貸款融資金額與經參考現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4.75%得出之估計借款成本之和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相若。

(ii) 電動車購買者對融資租賃服務之估計需求

如中國國務院辦公廳([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9/08/content\\_10147.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9/08/content_10147.htm))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發佈之《關於促進金融租賃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所述，該意見旨在大力發展融資租賃行業以加快推進國民經濟轉型及升級。中央政府亦有意發展及改進融資租賃服務之現有水平及加大對該行業之支持力度，以提升相關融資租賃公司之核心競爭力。經參考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正式刊登之報告，已註冊之融資租賃公司數目於二零一五年錄得3,615間，較上年度錄得之1,570間，同比增長約130.25%。此外，吾等注意到中國融資租賃公司之整體資產價值於二零一五年較上一年度增長約47.8%。售後回租業務模式亦佔融資租賃公司經營業務約83.9%。鑒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之扶持政策及融資租賃公司數目不斷增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融資租賃服務之需求將普遍暢旺。再者，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跨國專業服務網絡)於二零一七年刊發之中國汽車市場藍皮書，吾等注意到，提供予汽車買家之融資租賃服務比重佔整體汽車市場約15%。因此，吾等認為，商務車附屬公司之購買者對融資租賃服務之估計需求普遍與整體市場相符。

(iii) 估計壞賬率

經考慮可能悉數動用授予融資租賃公司之貸款融資金額，貴公司已估計商務車附屬公司製造之電動車購買者之壞賬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其中包括)可提供予租賃融資公司之貸款融資金額及租賃融資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借款成本以及商務車附屬公司之估計壞賬率)屬公平合理。

### 研發服務協議

根據研發服務協議，簡式就向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提供汽車發展研發服務，將向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收取年度聘用費人民幣50,000,000元，該金額將由該兩間公司每月按50:50之分攤比例支付。該費用將不優於簡式就提供類似性質之研發服務而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收取之價格。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簡式先前與(i)商務車附屬公司，及(ii)獨立第三方訂立類似服務協議時，均按項目基準向該等公司收取費用。吾等瞭解到，並無可與研發服務協議比較之按聘用費方式收費之歷史合約。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將提供予汽車附屬公司之工作範圍主要將為提升及維護汽車附屬公司所採用之現有系統平台。於評估研發服務協議項下之定價時，吾等知悉年度聘用費乃經考慮(i)汽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已推出及將予推出之項目數目；(ii)就各項目提供研發服務所需之估計工時；及(iii)可與市場工資比較之簡式每小時工資後釐定。吾等認為年度聘用費(經考慮簡式之預期研發項目數目及性質以及經參考當前市價得出之勞工成本)屬公平合理。

下表概述(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研發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	-	-	-
商務車附屬公司	75,000,000	45,600,000	19,450,0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研發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如上所述，簡式將就向汽車附屬公司提供研發服務每年收取聘用費人民幣50,000,000元。貴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研發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以下項目後釐定：(i)簡式與商務車附屬公司進行之類似歷史交易；(ii)發展中之計劃研發項目，包括為海外市場開發電動車；及(iii)電動車需求之預期增幅，以致使用研發服務。吾等知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記錄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45,600,000元及人民幣19,450,000元。由於有關歷史合約並無按可與研發服務協議比較之聘用費方式收費，因此吾等認為簡式與商務車附屬公司之歷史交易與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無關。

然而，吾等已取得由貴公司管理層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簡式根據研發服務協議提供研發服務所產生之預期成本預測，此乃基於(i)於二零一七年已推出或將推出之估計開發項目數目；及(ii)將提供予該等開發項目之研發服務之預期成本。吾等知悉，各項目之估計研發服務成本乃基於各項目所需之時數及時薪(參考貴公司告知之提供類似研發服務之市場工資)。因此，吾等認為，研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行政服務共享協議

#### 定價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將(i)就商務車附屬公司產生之總行政成本(包括餐飲、供暖、公用設施服務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日常行政工作及營運附帶之其他服務)按比例支付金額，該比例乃根據其僱員數目佔汽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屬公司總僱員數目之比例得出；(ii)就提供物業及工廠空間而言，支付一筆相當於商務車附屬公司實際成本之50%之金額；及(iii)就提供零部件加工服務而言，支付商務車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就提供零部件加工服務而言，商務車附屬公司將支付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付款須於行政服務提供方發出正式發票後之一個月內支付。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自成立起已就彼等各自之營運分攤物業及工廠空間之若干部分。因此，提供物業及工廠空間之成本(包括相關折舊費用)將被視為與汽車附屬公司持續經營相關之公用設施開支。因此，吾等認為，汽車附屬公司之間按50:50之分攤比例分攤使用物業及工廠空間所產生之總成本屬公平合理。

有關行政成本之定價，吾等已審閱有關成本之明細，並知悉該成本主要由餐飲開支所致，故該金額按僱員數目分配。因此，吾等認為，根據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僱員數目釐定其應付之行政成本金額(包括餐飲、供暖、公用設施服務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日常行政工作及營運附帶之其他服務)屬公平合理，因此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應付之行政服務金額將能更準確地反映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所用及應佔之行政服務。

就提供零部件加工服務而言，接收方將向服務提供方支付其所產生之實際成本，該成本須根據該接收方所生產之汽車數目而釐定。

鑒於(i)就提供行政服務而言，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各自產生之總成本將由各自之對手方報銷；(ii)就提供物業及工廠空間而言，平等分攤成本屬公平合理；及(iii)有關餐飲、供暖、公用設施服務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日常行政工作及營運附帶之其他服務之分攤成本將公平地反映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應佔行政服務部分，吾等認為，行政服務共享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行政服務共享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支付予商務車附屬公司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2,440,000元、人民幣423,160,000元及人民幣823,88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商務車附屬公司支付予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支付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土地及樓宇之折舊費用；(ii)行政服務之過往成本；(iii)商務車附屬公司將予提供之零部件加工服務之預期成本；及(iv)行政服務需求於有關期間之預計增長後釐定，而商務車附屬公司支付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將予提供之零部件加工服務之預期成本。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應付款項

於評估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估計應付款項時，吾等留意到該等款項來自(i)辦公物業及工廠空間之共享成本；(ii)行政服務之共享成本；及(iii)有關零部件加工服務之預期成本。

(i) 辦公物業及工廠空間之共享成本

根據行政服務共享協議，提供物業及工廠空間而產生之實際成本將由汽車附屬公司均攤。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商務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並留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土地及樓宇之預期折舊開支乃參考土地及樓宇之當前折舊開支釐定，按此情況下，商務車附屬公司所持土地及樓宇之價值將於20至40年期間悉數折舊。

(ii) 行政服務之共享成本

根據行政服務共享協議，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應就商務車附屬公司產生之總行政成本按比例支付款項，該比例乃根據其僱員數目佔汽車附屬公司總僱員數目之比例得出。吾等瞭解 貴公司於估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服務之共享成本時已參考(i) 貴集團附屬公司(包括汽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產生之每月行政開支；(ii)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當前僱員總數；及(iii) 汽車附屬公司之僱員總數。

(iii) 商務車附屬公司將予提供之零部件加工服務之預期成本

吾等留意到，貴公司已對商務車附屬公司將予提供之零部件加工服務之預期成本作出估計，該估計乃參考(i)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所製造每輛乘用車之零部件加工成本；及(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根據其生產計劃預期將製造之乘用車數目。吾等已獲得並審閱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製造乘用車之零部件加工成本明細，並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部件加工服務成本之釐定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內容，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建議最高應付款項人民幣102,440,000元屬公平合理。

###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最高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最高應付款項各自較上一年之年比增長分別約為313.08%及約94.70%。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考慮於有關期間行政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

吾等獲告知，於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將向商務車附屬公司支付之最高款項時，貴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計及汽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各自員工數目之預期增長，該增長與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各自之預期生產計劃一致。由於商務車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開始投入生產，故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商務車附屬公司之員工數目將維持相對穩定。由於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營運並考慮到其於有關期間不斷增長之生產力(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達到10%、50%及100%之營運率)，故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員工數目將分別增加150%及130%，從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彌償之行政服務各有增加。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生產力不斷提升，亦預期於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應付零部件加工預期成本各有增加。

因此，吾等認為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最高應付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

#### 商務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應付款項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考慮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將予提供之零部件加工預期成本。

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已對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將予提供之零部件加工服務之預期成本作出估計，該估計參考(i)商務車附屬公司所製造每輛汽車之零部件加工成本；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務車附屬公司根據其生產計劃預期將製造之汽車數目。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商務車附屬公司製造之中型巴士零部件加工之成本明細，並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部件加工服務成本之釐定乃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內容，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務車附屬公司之建議最高應付款項人民幣40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商務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最高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商務車附屬公司之最高應付款項各自較上一年年比增長分別為100%及0%。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考慮於有關期間行政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

預期商務車附屬公司之生產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達至最大產能，使得汽車產量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翻倍。因此，商務車附屬公司之應付零部件加工服務成本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加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在同一水平。

因此，吾等認為商務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最高應付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

### 管理服務協議

#### 定價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費用須根據杭州控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釐定，並須參考於有關期間商務車附屬公司、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雲南五龍及貴州附屬公司各自產生之收益後按收益基準分攤。管理服務費用須於收到杭州控股公司每月發出之正式發票後一個月內支付。經詢問 貴公司管理層後，吾等瞭解到，為增強規模經濟，杭州控股公司一直為對上述四間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之統一服務單位。吾等認為，以杭州控股公司產生之實際成本為基準並參考商務車附屬公司、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雲南五龍及貴州附屬公司各自之收益貢獻分攤管理服務費用可反映商務車附屬公司、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雲南五龍及貴州附屬公司各自所產生行政服務以及製造及營運指導服務之份額，因為收益金額通常反映所用管理服務之相對水平且同時有效彌補杭州控股公司產生之實際成本。因此，吾等認為，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管理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商務車附屬公司之最高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而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最高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700,000元、人民幣8,40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元。

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各最高交易金額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杭州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產生之估計成本；及(ii) 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各自估計收益佔商務車附屬公司、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雲南五龍及貴州附屬公司應佔合計估計收益總額之比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杭州控股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估計成本

吾等已審閱杭州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之管理賬目，並留意到於估計杭州控股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成本時，貴公司已參考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之平均過往每月開支，該開支被視為可反映杭州控股公司就提供管理服務之最近期每月開支，其後將其年化以反映杭州控股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年度估計管理成本。

- (ii) 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各自估計收益佔商務車附屬公司、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雲南五龍及貴州附屬公司應佔合計估計收益總額之比例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杭州控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實際產生之成本將參考所有訂約方各自於有關期間產生之收益以收益為基準由彼等分攤。吾等已獲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務車附屬公司、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雲南五龍及貴州附屬公司各自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預期產生之收益明細，該預期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務車附屬公司、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雲南五龍及貴州附屬公司各自所生產每輛汽車之售價及各自將製造作出售之車輛數目（與各車輛生產基地之各自估計生產計劃均為一致）所估計。吾等留意到，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相當於各自所分攤杭州控股公司之估計成本份額（該份額乃根據其各自估計收益對比商務車附屬公司、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雲南五龍及貴州附屬公司之估計收益總額而釐定）。

因此，吾等認為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商務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估計最高應付金額反映較以往各年年比減少約25.93%及50%，而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估計最高應付金額分別較反映各自前一年之年比增長約78.72%及減少約2.38%。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杭州控股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之估計成本

貴公司根據管理層對有關期間各自之人手增加及薪酬增加之預期情況，估計杭州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成本將每年增加15%。

- (ii) 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各自估計收益佔商務車附屬公司、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雲南五龍及貴州附屬公司應佔合計估計收益總額之比例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州附屬公司之車輛生產基地預期於二零一八年投產，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出售，從而導致其收益於商務車附屬公司、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雲南五龍及貴州附屬公司合共應佔收益總額之份額有所增加。經考慮商務車附屬公司、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雲南五龍及貴州附屬公司各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生產計劃，吾等留意到(i)商務車附屬公司於合共收益總額之收益份額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減少；及(ii)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收益份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各自較上個年度)。

因此，吾等認為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之應付金額屬公平合理。

#### *新五龍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商務車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本金總額為295,810,000港元，年利率為15%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借貸之融資協議，貸款乃非循環、無抵押貸款。

新五龍融資協議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當時之當前市況及銀行當時所提供之利率後釐定。吾等已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之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最後更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吾等留意到，中國人民銀行就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之貸款年期制定之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為4.75%。新五龍融資協議項下之三年貸款融資年期介乎上述年期限內。據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中國之銀行目前向 貴集團所提供一年期人民幣貸款(每年更新)利率均低於 貴公司根據新五龍融資協議收取之利率。

此外，貴集團將現金存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按浮動利率賺取平均約0.1%利息。根據新五龍融資協議，貴集團按年息15%賺取年息收入，該利率(i)大幅度高於貴集團目前年息約0.1%之存款利率；(ii)高於中國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及(iii)高於銀行提供予貴公司之人民幣貸款利率，且新五龍融資協議項下之利率將不優於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向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之利率。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根據新五龍融資協議向商務車附屬公司所提供貸款融資之年息15%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新五龍融資協議之最高貸款額

根據新五龍融資協議，可供借貸之本金總額為295,810,000港元，年利率為15%，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新五龍融資協議期內(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最高貸款額(包括本金及利息)不得超過429,000,000港元。吾等知悉，該最高貸款額乃參考本金總額295,810,000港元加上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於新五龍融資協議期內收取之利息收入而釐定。

因此，吾等認為最高貸款額429,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 5. 年度審閱

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各建議年度上限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須計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新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條款進行，且並無超出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確定有關交易之條款或無法確定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則須刊發公告。吾等認為，已設有適當措施以規管新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鄧振輝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並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已於機構融資專業積逾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2. 董事權益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提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6)		
曹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00,000	10,000,000	16,800,000	0.08%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51,059,998	-	2,651,059,998 (附註1)	11.83%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披 露之權益	5,104,572,167	43,000,000	5,147,572,167 (附註1及5)	22.98%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6)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	15,000,000	0.0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970,551,043	–	1,970,551,043 (附註2)	8.79%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披 露之權益	5,791,881,122	38,000,000	5,829,881,122 (附註2及5)	26.03%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	12,000,000	0.0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58,125,000	–	658,125,000 (附註3)	2.94%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披 露之權益	7,104,307,165	41,000,000	7,145,307,165 (附註3及5)	31.90%
盧永逸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79,000	42,800,000	49,379,000	0.22%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6)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6,000,000	17,000,000	0.08%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披 露之權益	7,761,432,165	37,000,000	7,798,432,165 (附註4及5)	34.81%
陳育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900,000	12,900,000	0.06%
費大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900,000	12,900,000	0.06%
謝錦阜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900,000	12,900,000	0.06%

## 附註：

- 曹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7,815,432,165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2,311,059,998股股份，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由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34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i)由曹先生持有之6,8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及(iv)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5,104,572,167股股份及43,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
- 苗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7,815,432,165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806,301,043股股份，該公司由苗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由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164,25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苗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i)由苗先生持有之15,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及(iv)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5,791,881,122股股份及38,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

3. 陳博士於或被視為於合共7,815,432,165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 由Captain Century Limited持有之658,125,00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陳博士及其配偶張璐女士各擁有60%及40%；(ii)由陳博士持有之12,000,000份購股權權益<sup>(附註6)</sup>；及(iii)由承諾協議<sup>(附註5)</sup>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7,104,307,165股股份及41,000,000份購股權權益<sup>(附註6)</sup>。
4. 謝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7,815,432,165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 由謝先生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及16,000,000份購股權權益<sup>(附註6)</sup>；及(ii)承諾協議<sup>(附註5)</sup>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7,761,432,165股股份及37,000,000份購股權權益<sup>(附註6)</sup>。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承諾協議中的各訂約方被視為於承諾協議其他訂約方持有之股份及 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授予上述董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7.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2,398,477,108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現有商業電池供應協議、現有五龍融資協議、現有五龍融資協議(II)、租賃融資公司與商務車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現有融資租賃協議及本附錄「8.備查文件」下第(e)至(p)項之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8)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9)
中信國際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451,908,000	–	451,908,000	2.0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22,988,124	–	1,022,988,124	4.56%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披露 之權益	6,287,536,041	53,000,000	6,340,536,041	28.31%
中信國際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74,896,124	–	1,474,896,124	6.58%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披露 之權益	6,287,536,041	53,000,000	6,340,536,041	28.31%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8)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9)
中信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74,896,124	–	1,474,896,124	6.58%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披露 之權益	6,287,536,041	53,000,000	6,340,536,041	28.31%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 (附註1及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	1,000,000,000	4.46%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披露 之權益	6,762,432,165	53,000,000	6,815,432,165	30.43%
Smooth Way Holdings Inc.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0	–	1,000,000,000	4.46%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披露 之權益	6,762,432,165	53,000,000	6,815,432,165	30.43%
中信泰富 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0	–	1,000,000,000	4.46%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披露 之權益	6,762,432,165	53,000,000	6,815,432,165	30.43%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8)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9)
中國中信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1及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74,896,124	–	2,474,896,124	11.05%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披露 之權益	5,287,536,041	53,000,000	5,340,536,041	23.84%
中國中信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1及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74,896,124	–	2,474,896,124	11.05%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披露 之權益	5,287,536,041	53,000,000	5,340,536,041	23.84%
朗興國際 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311,059,998	–	2,311,059,998	10.32%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806,301,043	–	1,806,301,043	8.06%
IoT United Systems Limited(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	1,500,000,000	6.70%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普通股份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8)		普通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9)
		普通股份 數目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昀澤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00,000,000	-	1,500,000,000	6.70%
何瑞(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00,000,000	-	1,500,000,000	6.70%

##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承諾協議中的各訂約方被視為於承諾協議其他訂約方持有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協議之訂約方被視為於合共7,815,432,165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或被視為於(i) 1,474,896,124股股份，當中包括由其持有之451,908,000股股份及由Right Precious Limited持有之1,022,988,124股股份；及(ii)由承諾協議(附註1)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6,340,536,041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Right Precious Limited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0%。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於或被視為於(i) 1,000,000,000股由其持有之股份；及(ii)由承諾協議(附註1)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6,815,432,165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由Smooth Way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Smooth Way Holdings Inc.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i) 2,474,896,124股股份，當中包括被視為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超過60%)持有權益之1,474,896,124股股份(附註2)，及被視為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1,000,000,000股股份(附註3)；及(ii)由承諾協議(附註1)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5,340,536,041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58.1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部助理董事。



5. 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朗興」)由曹先生全資擁有。朗興持有之2,311,059,998股股份被視為由曹先生擁有。曹先生亦為朗興之董事。
6.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Union Ever」)由苗先生全資擁有。Union Ever持有之1,806,301,043股股份被視為由苗先生擁有。苗先生亦為Union Ever之董事。
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IoT United Systems Limited簽訂認購協議，有條件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IoT United Systems Limited。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IoT United Systems Limited為昀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昀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何瑞擁有99.8%。
8. 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同時亦為承諾協議<sup>(附註1)</sup>之訂約方)之購股權權益。
9. 該等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2,398,477,108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i)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當作或被視為；及(ii)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競爭業務權益

Chanje Energy, Inc.(前稱為Nohm Inc.)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80.00%權益之一間合營企業)於美國從事電動車銷售及分銷業務。曹先生及謝先生分別為該合營企業之主席及董事，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龍動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1.85%權益)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業務。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且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提述或提供意見或函件載入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刊發載列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及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

-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提述之專家同意書;
- (e) 商業電池供應協議;
- (f) 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
- (g) 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
- (h) 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
- (i) 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
- (j) 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k) 合作框架協議;
- (l) 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m) 研發服務協議;
- (n) 行政服務共享協議;
- (o) 管理服務協議;

(p) 新五龍融資協議；及

(q) 本通函副本。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並未明確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商業電池供應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之商業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之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之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之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之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之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作框架協議，其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之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8.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註有「H」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之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9.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研發服務協議，其註有「I」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之研發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10.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行政服務共享協議，其註有「J」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之行政服務共享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管理服務協議，其註有「K」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1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五龍融資協議，其各自註有「L」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之新五龍融資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